喀什市智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7·2”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3年7月2日上午12点30分，位于深喀大道北侧、经

十一路西侧由新疆中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喀什智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进行塔吊拆除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

失231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25日下发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的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要求，2024年9月9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实施，成立了由市委相关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人社局、总工会，多来提巴格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智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7·2”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1.新疆旭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2.新疆中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3.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5.0.3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同时该公司为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7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由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1.薛X，新疆旭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2.田XX，新疆中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3.廖XX，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廖XX作出处人民币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廖XX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7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廖XX的行政处罚由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牛XX，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5.李X，新疆中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违反《建筑 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6.徐XX，新疆中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智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7.韩XX，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喀什智选假日酒店建 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违反《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按照职权职能划分，移交至行业监管部门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市住建局正在调查处理中。

8.赵XX，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东、技术负责 人、该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赵XX作出处人民币17760元（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赵XX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7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赵XX的行政处罚由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对有关监管单位的处理情况**

1.2023年12月27日，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向喀什市委、市政府已作出检讨。

2.2024年1月25日，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喀什市委、市政府已作出检讨。

**(四）对死亡家属的赔偿情况:**

1.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死者帅XX家属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共138万元人民币。

2.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死者吐XX家属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共93万元人民币。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新疆旭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落实情况，**新疆旭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主体责任。严格要求监理单位到场履职，要求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二）新疆中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责任落实情况，**新疆中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包单位已严格要求分包单位按规定施工，在后续的施工中严格要求塔吊拆卸单位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塔吊拆卸具体时间，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项目经理按规定到岗履职，专职安全员在现场严格按规定履职。

**（三）监理单位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责任落实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已严格按要求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由其本人签字盖章，在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严格审核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单位人员资格、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喀什盛鑫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责任落实情况，**在后续的塔吊拆卸作业前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 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

**（五）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党委政府组织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党委政府已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内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辖区内各建筑施工单位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引导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了各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除了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做到了早发现、早治理，发现一宗、治理一宗。同时“举一反三”督促了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了安全生产知识，严格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并执行了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六）喀什市住建局组织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强化了对建筑施工领域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严格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全面开展了自查自纠，对各类问题隐患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